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建議修訂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以(i)使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及(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刪除「聯繫人」之釋義及加入「緊密聯繫人」之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修改（包括規定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之條文）；

2. 澄清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二十一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必須透過發出不少於十四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
3. 規定(i)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若召開現場會議，則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及(ii)召開准許以舉手表決的現場會議，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4. 就有關禁止董事對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的權利，刪除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於其中擁有權益或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非合共實益擁有有關公司（或藉以獲得其權益或其聯繫人的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百分之五(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投票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任何合約或安排的例外情況；
5.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在該大會上獲得重選，而由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任何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6. 加入「營業日」的釋義，並對相關條文作出相應的修改；
7. 加入「主要股東」的釋義，並規定為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其中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任何事項或業務，不可通過書面決議案以代替董事會會議；
8. 規定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二零零三年）第8條及第19條在彼等規定義務或規定範圍內不適用於新大綱及細則，惟新大綱及細則所載者除外；

9. 允許董事會於其會議上選出一位或多位主席；
10. 提供機制以在本公司有一位以上的主席的情況下釐定本公司各個股東大會的主席；
11. 納入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規定的有關本公司向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提供貸款的限制；
12. 規定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資金當時的進賬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撥充資本，方式為於根據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與有關人士相關之計劃項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權利獲歸屬之時，將有關款項用於繳足本公司僱員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或將之用於繳足本公司就運營已於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採納或批准之任何與有關人士相關之計劃而將向其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任何信託之任何受託人將獲配發之未發行股份；
13. 規定本公司可在遵守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就購買其自身股份提供財務資助；
14. 規定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各種電子設備於董事會全權酌情確定的有關一處或多處地點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任何以該種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本公司股東或受委代表或任何透過各種電子設備參與以電子形式或混合形式舉行的會議的股東，會被視為正式出席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15. 規定董事會會議通告倘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包括親身或透過電話）或通過向有關董事知會之電郵地址發送電郵或將其登載於網站（倘已於網站登載相關接收同意書）之方式向董事發出，則有關通知將被視為已正式送達予該董事；
16. 規定董事可藉由電話會議、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任何董事會會議；

17. 授權董事會委任一名核數師以填補本公司核數師辭任後的空缺及釐定就此受委任核數師之薪酬；
18. 規定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的通告，在視為知會股東有關通告可供查閱之日的翌日視作已由本公司向股東發出；
19. 刪除有關在本公司清盤情況下委任居於香港的人士在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條文；及
20. 在認為適宜的情況下，作出其他一般修訂以更新、修飾或澄清大綱及細則條文，使之更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之措詞。

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通過後方告作實，並將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之時生效。

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之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嘉融資租賃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黎嘉輝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王力平先生、黎嘉輝先生、陶可先生及喬衛兵先生；(2)非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慈飛先生、何衍業先生及余擎天先生。